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韶科函〔2021〕4号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新区管委会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40号）工作安排，为做好我市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：

2021年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在2-10月开展，每月公示一批，各企业应于每月18日前在系统提交自评信息，以便我市科技局审查后提交至省科技厅确认，逾期未提交将自动延后至下一批次。评价入库有效期为当年度，年底自动失效，请2020年参与评价的企业也及时参与评价。

二、评价工作网址：

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 <http://www.innofund.gov.cn/>，点击“企业评价入口”进行评价。

三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政策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9〕1号）、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韶府〔2019〕19号），省、市将在科技计划项目、科技金融、科技创新券等方面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予以支持，并对评价入库且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按其上一年度行程的财政贡献增量部分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50%奖补（每家企业不超过50万元）。

四、工作安排：

请新区管委会、华南装备园管委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高度重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、培育服务工作，充分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政策宣传、推广、解读和企业培训服务，统筹运用财政资源，强化孵化育成体系培育作用，综合利用多种科技政策工具，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评价入库，发动辖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、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参与评价工作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引导企业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，培育发展新动能，促进我市科技型企业量质提升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宜筱、胡方利，联系电话：8775671

- 附件：1. 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21〕40 号）
2. 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》（国科发政〔2017〕1 号）
3.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9〕1 号）
4. 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韶府〔2019〕19 号）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8日印发
